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01—2002

消防员呼救器

Firemen's special call unit

2002-12-11 发布

2003-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5、6、7章和8.1.1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瑜璋、傅捷。

消防员呼救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消防员呼救器的定义、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消防员在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时随身佩带的消防员呼救器(以下简称呼救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423.1—200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

GB 2423.2—200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

GB 2423.4—1993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规程 试验 Db:交变湿热试验方法

GB 2423.5—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a 和导则:冲击

GB 2423.8—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c:自由跌落

GB 2423.10—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e 和导则:振动(正弦)

GB 3836.1—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3836.4—2000 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4部分:本质安全型“i”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允许静止时间 permissible static time

呼救器自处于静止状态起至发出预报警声响信号的时间。

3.2

预报警时间 pre-alert time

呼救器处于静止状态自发出预报警声响信号至发出报警声响信号的时间。

3.3

连续报警时间 continuous-alert time

呼救器发出报警声响信号的持续时间。

4 型号

呼救器产品型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